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2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

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辦理。

二、查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規定：「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……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第三十一點規定：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，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(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)。」

三、綜上，倘學校查獲(知悉)學生疑似涉及重大違規案件，足以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應立即遵循上開規定，協請警察機關處理，同時指派值勤人員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線上通報並副知本局，俾利即時掌握轄內校安事件及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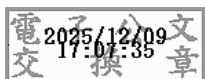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事務處 114/12/10 08:34



1140009477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